

# 戰爭, 管制, 與經濟獨立

吳聰敏\*

2019.3.27

1945年8月, 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實施管制政策, 結果造成惡性物價膨脹。1949年底, 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後面臨兩個問題: 物價膨脹與貿易逆差。貿易逆差的原因是1950年開始, 台灣變成一個獨立經濟體。轉戰爆發之後, 美國提供軍事與經濟援助, 台灣的財政赤字減少, 物價終於穩定下來。國民政府實施一連串的外匯與貿易管制, 但是, 貿易逆差始終無法降低。1958年, 國民政府推動政策改革, 終於解決貿易逆差問題, 台灣也邁向高成長之路。

1930年代晚期, 台灣進入戰爭經濟體制, 總督府實施物價與生產管制。1945年5月31日, 美軍空襲台北, 造成慘重傷亡。兩個半月之後, 日本戰敗投降, 物價與生產管制自動解除。管制造成黑市交易。戰爭末期, 台北市米零售之公定價格每升0.403圓, 但1944年底的黑市米價每升為5.0圓。1945年8月初米價上漲至19.0圓, 但8月底下跌為12.0圓。<sup>1</sup>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 台灣的物價可望穩定下來, 但結果相反, 原因是1946年國共內戰全面爆發, 台灣也受波及。為了取得台灣的資源, 國民政府採取管制政策。結果, 1945-49年期間台灣的物價膨脹遠比日治末期嚴重。從1937上半年到1949年6月, 台北市零售物價指數上漲為15.46萬倍。

## 1 惡性物價膨脹

1949年12月, 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但為了解決物價膨脹問題, 台灣省政府早在6月15日就啟動貨幣制度改革, 政策之一是發行「新台幣」取代原先流通的「台幣」。此外, 為了建立民衆對新台幣的信心, 台灣銀行推出「黃金儲蓄存款辦法」, 民衆可

---

\*台大經濟系。E-mail: ntut019@ntu.edu.tw。

<sup>1</sup>《台灣物價統計月報》, 第56期。

在各地的台灣銀行分行開立黃金儲蓄存款帳戶，存入新台幣，2週之後得提領等值的黃金。

不幸的是，此一辦法並未建立民衆對新台幣的信心。不少民衆前往台灣銀行開設帳戶並存入新台幣，而兩週期限一到，即提領黃金出來。黃金儲蓄存款辦法造成台銀的黃金大量流失。台灣銀行持續提高民衆提領黃金的條件，但無法遏止黃金流失。到了1951年12月27日，黃金儲蓄存款政策不得不叫停。

### 1.1 「運台黃金」

台灣銀行流失的黃金哪裡來？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時，曾把上海中央銀行的庫存黃金運送來台，總數量為2.973百萬市兩。<sup>2</sup> 1950年12月，台北市黃金1台兩之市價（賣出）為新台幣517元，1市兩等於31.25克，而1台兩等於37.5克，故運台黃金值1,280.87百萬元（1951年新台幣幣值）。<sup>3</sup> 1951年，台灣稻米生產總值為1,507.69百萬元，故運台黃金的總價值約為當年稻米產值的85.0%，價值不低。

有些文獻，例如，吳興鏞（2013），認為國民政府運台黃金對於穩定1950年代的經濟很有幫助。但事實並非如此。首先，運台黃金若只是存放在台灣銀行的倉庫裡，當然不可能消除物價膨脹的問題。如果存放在倉庫的黃金會有如此神奇的力量，那麼這些黃金原先存放於上海時，應該也能解決當地更嚴重的物價膨脹問題。

那麼，國民政府運到台灣的黃金用在哪裡？依據國史館的檔案，「台灣銀行發行部黃金收付報告表，1947.6-1957.7」，台灣銀行撥付儲蓄部黃金1.527百萬市兩。<sup>4</sup> 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一份報告，1949年6月至1950年底期間，台灣流失1.45百萬英兩（ounce）的黃金，其值等於1.449百萬市兩，此與上述國史館的資料吻合。因此，台灣銀行撥付儲蓄部的黃金，應該就是經由黃金儲蓄存款所流失者。運台黃金總數量是2.973百萬市兩，因此，經由黃金儲蓄存款流失的黃金占運台黃金總量的51.36%。到了1950年底，台灣政府部門的黃金存量為1.30百萬英兩。<sup>5</sup>

運台黃金有助於解決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問題嗎？答案是否定的。從1949到1950年，台銀的黃金持續流失，並在1950年底中止黃金儲蓄存款辦法，表示運台黃金並未能建立民衆對新台幣的信心。反過來看，如果台銀在1950年底並未終止黃金儲蓄存款辦法，到最後運台黃金會全部用光，對於台灣1950年代的經濟發展也不會有幫助。

---

<sup>2</sup>吳興鏞（2013），頁184-87。

<sup>3</sup>陳榮富（1953），頁103。

<sup>4</sup>吳興鏞（2013），圖12.6，頁187。

<sup>5</sup>Lin（1973），頁350；吳興鏞（2013），頁82。1英兩等於31.2375克。

惡性物價膨脹的原因是財政赤字。嚴重的財政赤字的主要原因是戰爭造成財政制度崩潰，導致政府要求中央銀行印鈔票融通政府支出。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的原因也是如此。不過，1945-49年的財政赤字不是來自台灣本身，而是由於國民政府因為國共內戰造成收入不足，要求台灣提供財政支援的結果。1945年，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台灣與中國大陸事實上是兩個貨幣區域 (currency area)，但即使如此，國民政府財政赤字仍然波及台灣。<sup>6</sup>

1949年底，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之後，國共內戰短暫停歇，但是中共已準備攻台。英國駐台領事館的報告說，若美國不提供援助，國民政府命在旦夕。1950年1月5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演說，聲明美國無意介入中國的內戰。國民政府的情勢可以說是雪上加霜。1950年6月，英國領事館的報告指出，自大陸逃難來台的有錢人家已設法離台，而美國駐台領事館在前一個月已開始規畫疏散計畫，要求在台的美國婦女與小孩先行撤離。<sup>7</sup>

## 1.2 美國對台援助

1950年6月25日，天外飛來救星，韓戰爆發。戰爭爆發後，美國的政策改變。6月27日，美國總統杜魯門派遣第七艦隊巡航台灣海峽，目標是台灣海峽中立化。美國曾在1948年度開始援助國民政府，但因為國共內戰嚴重，1949年度的美援計畫暫停。韓戰爆發之後，美國恢復對國民政府之援助。

1950年度，台灣的國防支出高達中央政府支出的90%。美援物資進來之後，台灣的國防支出部分由美援負擔，台灣自行支付的國防支出減少，財政赤字也減少，惡性物價膨脹的問題終於解決。但是，物價並非一夕之間就穩定下來，1950年的物價膨脹率仍高達295.2%。圖??為1951-70年的物價膨脹率，其中，1951-53年分別為：16.4%，31.1%，與31.3%。因為物價膨脹率仍高，1950年代台灣的經濟政策一直籠罩在物價膨脹的陰影之下。為了控制物價，國民政府實施各種管制政策。

## 2 人口驟增

美援使台灣免於落入中共之手，並基本上解決了物價膨脹問題。但是，台灣的經濟困難並未消除。1949年底，大約有一百萬人從中國大陸隨著國民政府移入台灣，其中約一半是軍人。尹仲容是隨著國民政府來台的官員之一，他是戰後初期對經濟政策最有影響力的官員。

1949年5月底，省政府設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生管

---

<sup>6</sup>吳聰敏(1997)。

<sup>7</sup>Jarman(1997)，第8卷，頁124，117。

表 1: 稻米與豬肉的生產與供給

年	人口	米生產	米出口	米供給量	豬肉供給量
1935-39	5,761,874	1,339.5 千噸	679.9 千噸	91.69 公斤	15.78 公斤
1946	6,151,117	894.0 千噸	2.0 千噸	116.81 公斤	6.29 公斤
1949	7,708,200	1,214.5 千噸	—	135.44 公斤	8.91 公斤
1954	9,349,574	1,695.1 千噸	87.0 千噸	124.85 公斤	15.48 公斤

米供給量與豬肉供給量為每年每人平均。資料來源: Gleason (1956), 頁 14, 54-77。

會」), 任務是管理公營企業。戰後初期, 台灣最重要的生產事業都是公營事業, 全部接收自日本時期的日資企業。生產會是產業政策的制定者, 也是政策執行者。尹仲容於 1949 年 4 月 26 日來到台灣, 一開始擔任生管會的常務委員, 後升任副主任委員。生管會主任委員是由省主席陳誠兼任, 因此, 尹仲容是實際的負責人。1950 年代, 尹仲容曾身兼多項職務, 例如, 中央信託局局長 (1950-55) 與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召集人 (1953-55)。

1954 年 5 月至 1955 年 11 月, 尹仲容擔任經濟部長, 他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時指出, 台灣的經濟面臨三種困難: 經濟獨立, 人口增加迅速, 與生活水準提高。<sup>8</sup> 生活水準提高是經濟發展的成果, 因此, 真正的困難是前面兩點。其中, 人口增加的影響最容易理解。人口驟增一百萬, 食物與衣服的需求也隨之而增加。1950 年代初期, 台灣尚未從二戰末期的破壞中復原, 如何提供足夠的衣服與食物是國民政府在經濟上最大的挑戰。

## 2.1 糧食供給

糧食問題較容易解決, 原因是日治時期台灣生產的稻米不僅足供自己所需, 還可以大量出口至日本。表 ?? 為 1935-54 年間稻米與豬肉的生產與供給量 (availability), 供給量的定義為產出減出口, 再減去存量增加。1935-39 年, 台灣的稻米年生產量平均為 1,339.5 千噸, 到了 1954 年, 稻米生產量增加為 1,695.1 千噸, 為 1935-39 年平均產量的 1.3 倍。不過, 同一期間人口增加為 1.6 倍。<sup>9</sup>

日治時期, 台灣的稻米大量出口到日本, 特別是在 1920 年代晚期蓬萊米品種開發出來之後。相對的, 1950 年代的稻米主要供島內消費。例如, 1935-39 年的稻米出口占生產量的比率高達 49.2%, 而 1954 年的出口比率僅 5.1%。因為稻米出口大幅減少, 平均每人稻米供給量由 1935-39 年的 91.69 公斤上升為 1954 年的 124.85 公斤。表 ?? 的數字來自 1935-54 年的食物平衡表統計, 華松年 (1984, 頁 729-31) 列有 1945-61

<sup>8</sup>尹仲容 (1954b), 頁 36。

<sup>9</sup>1950 年代的官方人口統計並未包含隨著國民政府來台的軍人, 以上的數字已計入間接推估的軍人人數。

年之食物平衡簡表, 其中顯示, 1955-60年期間, 平均每人稻米供給量都高於130公斤。此外, 1961-70年期間已有糧食局的米消費調查統計, 每人稻米消費量都超過150公斤。

## 2.2 糧食管制

1950年開始, 稻米出口減少是政府管制的結果。因為管制出口, 平均每人稻米消費高於日治時期。稻米之外, 其他食物的供給無法在短期內快速增加。以肉類而言, 豬肉是台灣人最主要的消費。台灣生產的豬肉主要供島內消費, 人口短期突然增加時, 豬肉的生產無法跟上, 因此平均每人供給量下降。1935-39年的豬肉供給量為15.78公斤, 1949年減為8.91公斤, 不過, 1954年的供給量已回升到1935-39年的水準。魚類食物的供給也類似, 1952年的供給量已回升到1935-39年的水準。

1950年代, 台灣的稻米生產穩定增加, 出口不多。雖然人口增加約一百萬, 而且人口成長率高, 但除非遇上嚴重的颱風(如1959年的八七水災)與乾旱, 糧食不僅足夠, 甚至是供過於求。

國民政府對於稻米出口之管制, 事實上是整個稻米分配管制的一環。為了管制分配, 國民政府透過各種政策掌握大量的稻米。圖??為政府掌握的稻米數量占生產量比率。以1955年為例, 稻米產量1,614,953公噸, 政府掌握了其中的602,659公噸, 占37.3%。政府掌握稻米最主要的方法是「肥料換穀政策」, 其他政策包括隨賦徵收, 強制收購, 與貸款收回(政府對農民貸出現金, 但要求收回稻穀)。1955年, 政府經由肥料換穀與貸款收回管道所獲得的稻米, 占掌握數量的68.6%。

施用化學肥料可以提高生產力, 特別是蓬萊米。日治時期農民可以自由購買化學肥料。1945年之後, 進出口貿易由政府獨占, 肥料進口也不例外。<sup>10</sup> 1948年9月, 省政府公佈「化學肥料配銷辦法」, 一般稱為「肥料換穀」制度。在肥料換穀制度下, 農民所需之化學肥料, 必需以稻穀交換, 而1單位稻穀可以交換多少肥料, 是由政府決定。肥料換穀制度基本上是以物易物, 若交易條件接近市場價格, 農民並不吃虧。但實際上, 政府所規定的交易條對對農民不利。

1949年, 政府規定之交換比率為1:1.5, 亦即, 1公斤肥料交換1.5公斤稻穀。之後, 交換比率有所調整, 對農民較為有利。1950年第1期, 比率為1:1.2, 第2期之後為1:1.0。1960年第2期開始, 交換比率為1:0.9。<sup>11</sup> 以上之交換比率與市場價格相差多少? 葉新明(1960, 第一篇, 第8章, 頁69)指出, 1960年農村穀價每公噸約4,000元, 而糧食局進口硫酸銨肥料的成本每公噸約2,300元。若交換比率為1:1.0, 農民所付的肥料價格比市場價格高出約1,700元。此外, 因為政府管制的結果, 米價也

<sup>10</sup>陳榮富(1954), 頁166-68。

<sup>11</sup>黃登忠(1997), 第2篇, 頁944。

偏低,因此,農民多付的價格還更高一些。

肥料換穀的效果是對肥料課徵高進口稅。<sup>12</sup> 農民是肥料的消費者,政府對肥料所課的稅,是由農民與肥料廠商共同負擔。因為肥料的特性是需求彈性低,故肥料換穀進口稅大部分是由消費者(農民)負擔。

肥料換穀制度之外,政府掌握糧食的另一管道是強制收購,包括田賦徵實與隨賦收購。同樣的,若收購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當,強制收購制度對農民的所得並無負面影響,但實際上,政府訂定的收購價格遠低於市價。以1960年第一期為例,公定收購價格大約是農村穀價的60%,而往年各期的比率大約介於60-80%之間。<sup>13</sup>

國民政府所掌握的稻米主要是提供給軍公教部門消費。再以1955年為例,政府掌握糧食602,659公噸,分配給軍隊185,483公噸,軍眷34,451噸,公教人員84,463噸。分配方法如下:軍人與公教人員每人每月26公斤糙米,即每年312公斤。此一配額事實上遠高於正常的消費量。依據糧食消費調查,1961年台灣平均每人每年的白米消費是140.05公斤,折算糙米155.61公斤。<sup>14</sup> 因此,軍公教人員配給之稻米,幾乎是正常需求量的2倍。

因為分配數量遠高於正常消費,軍公教部門反而要設法處理多餘的稻米。常見的方法是出售給負責配銷的米商,或與親友共享,軍隊則把稻米作為養豬飼料。1950年代中期,糧食局甚至也有正式的管道收購節餘的軍公教米,例如,1955年收購之節餘軍米為12,223公噸。但是,直接售回民間者,應該更多。<sup>15</sup>

政府管制稻米出口並以低價強制收購的結果是,米價相對於其他商品的價格下跌。圖1畫出米價對零售物價指數之比值。以1937年為基期(比值等於100),1951年與52年之比值分別為43.3與57.7,1958年為72.1。由此可知,稻米管制政策對農民不利。此外,軍公教部門的稻米配給數量高於正常消費水準,故稻米消費量應該高於非軍公教部門。不過,因為稻米的需求彈性低,因此軍公教部門吃不完的稻米,很可能轉變成現金收入。

政府為何要管制稻米分配?尹仲容在1960年(時任台灣銀行董事長)指出,「政府對糧食的基本政策,均為掌握糧食,抑低糧價,以抵銷因通貨膨脹所產生之不良影響。」<sup>16</sup> 那麼,管制政策能降低物價膨脹率嗎?經濟學的研究指出,長期的物價膨脹率主要決定於貨幣供給成長率,因此,管制政策的主要效果是壓低稻米對其他商品的相對價格,對於降低通貨膨脹並無太大幫助。尹仲容建議,肥料換穀與隨賦

<sup>12</sup>古慧雯(1996)估算肥料換穀隱稅之數值。

<sup>13</sup>葉新明(1960),第一篇,頁8-71。

<sup>14</sup>白米消費統計見黃登忠(1997),第2編,頁365。依據華松年(1984,頁1091),蓬萊糙米1公斤折算白米0.90公斤,在來糙米折算0.91公斤。

<sup>15</sup>華松年(1984),頁651-54,647。

<sup>16</sup>尹仲容(196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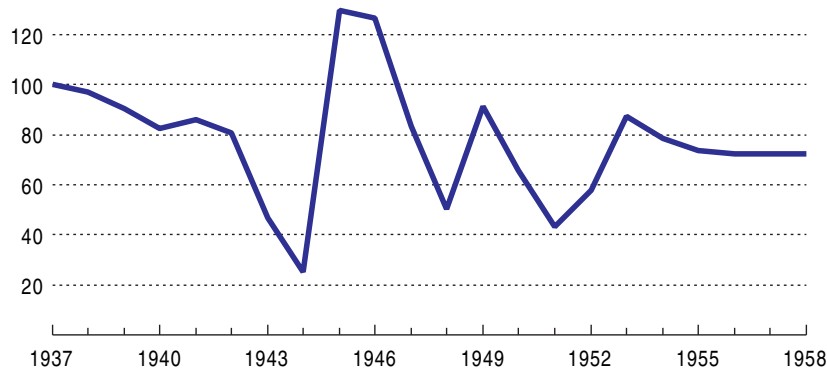


圖 1: 米價對零售物價指數比值

基期為 1937 年。米價為台北市中等蓬萊米價格，零售物價指數為台北市零售物價指數。資料來源：《臺灣物價統計月報》，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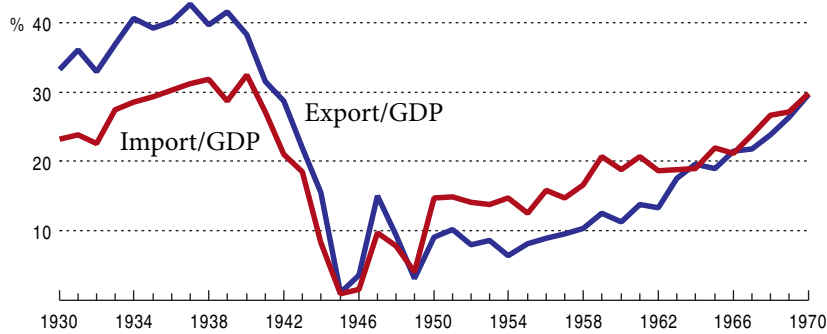


圖 2: 進出口占 GDP 比率

資料來源：GDP, 1930–50: 吳聰敏 (2017a); 1951 年開始為官方國民所得帳。

收購都應廢除，他所舉的理由之一是，「無效率之管制，其對經濟之不良影響，遠較不管制為大。」

### 3 貿易逆差

稻米管制出口解決了糧食供給的問題，但是創造了另一個問題：貿易逆差。日治中期以後，台灣對日本之貿易持續順差。相反的，1950 年以後則是持續的逆差。圖 2 畫出 1930–70 年之進出口占 GDP 之比率。<sup>17</sup> 1930 年代中期，出口占 GDP 比率曾經超過 40%，1950 年代的比率則低於 10%。此外，1949–70 年期間，除了 1964 與 1966 兩年之外，每年都出現逆差。

持續的貿易逆差造成外匯不足。1950 年底，台灣的銀行體系持有的國外資產淨

<sup>17</sup>日治時期，台灣對日本本土的貿易是國內貿易。但為了簡化文字，以下仍使用國際貿易通用的進口與出口。

額是15百萬美元，占當年商品與服務進口值的8%。<sup>18</sup> 尹仲容在1952年說，臺灣經濟問題的核心，「仍在爭取外匯」；但他在1954年又說，台灣經濟的第一個困難是「經濟獨立」。<sup>19</sup> 事實上，貿易逆差的根源是，台灣變成一個經濟獨立體。因此，尹仲容所說的兩個問題具有因果關係：經濟獨立造成貿易逆差，因此外匯不足。

日治時期，稻米與蔗糖是台灣最重要的兩項出口品。以1937年為例，出口總額為440.17百萬元，進口為322.12百萬元，貿易順差為108.05百萬元。出口商品中，稻米出口為126.17百萬元，糖出口為188.99百萬元，兩者合計315.16百萬元，占出口總額的71.6%。

台灣原有的稻米品種稱為在來米。1920年代中期，蓬萊米開發出來之後，因為價格較高，許多農民改種蓬萊米，主要出口至日本。在來米出口數量少。以1938年為例，蓬萊米出口587,576噸，在來米出口僅有21,370噸。1930-38年，蓬萊米出口占產量比率，平均高達78.4%。到了1950年代，因為國民政府管制稻米出口，稻米出口比率大幅減少。1956年出口比率為15.2%，但1958年曾達21.9%。

稻米出口減少，是1950年代台灣對外貿易由順差變成逆差的主要因素之一。不過，如果蔗糖出口能維持戰前水準，甚或增加，對外貿易仍有機會維持順差。事實上，國民政府也努力出口蔗糖。不過，1950年開始，台灣變成一個獨立的經濟體，蔗糖的出口出現困難。

### 3.1 經濟獨立與蔗糖出口

與蓬萊米的情況類似，日治時期台灣的蔗糖幾乎全數出口至日本。以1938年為例，台灣蔗糖產量為1,007,352公噸，出口為996,439公噸，占98.9%。<sup>20</sup> 日治時期，糖業是台灣最重要的製造業。1938年，蔗糖產值（附加價值）占製造業總產值的50.5%，但是，1945年下降為僅剩4.1%，1951年回升至15.6%。戰後初期，蔗糖產量減少，但是蔗糖出口仍然是台灣賺取外匯最重要的來源。

國民政府從日本人所接收的企業中，最重要的是4家日資的糖業公司，其下有42家製糖廠。日治時期，糖業都是民營企業，國民政府接收之後，轉變成獨占且公營的「台灣糖業公司」。變成公營企業後，國民政府可以直接掌控蔗糖的生產與分配。公營企業的效率本來就較低，以上的政策對於糖業的發展相當不利。1939-40年期，台灣的蔗糖產量創下歷史新高，達1.419百萬噸。相對的，1956-57年期，蔗糖產量僅0.832百萬噸。1964-65年期的產量為1.01百萬噸，為戰後時期的最高點。

不過，由民營變成公營，並非蔗糖產量減少的唯一因素。1939年，台灣稻米耕

<sup>18</sup>Scott (1979), 頁346。

<sup>19</sup>尹仲容 (1952a), 頁25; 尹仲容 (1954b), 頁36。

<sup>20</sup>糖廠製糖期間為1937年底至1938年5月。



種面積是 626,118 公頃, 1957 年增為 783,267 公頃。相對的, 1939 年, 甘蔗耕作面積是 162,394 公頃, 1957 年則減為 98,231 公頃。<sup>21</sup> 蔗作面積減少, 米作面積增加, 反映「米糖相剋」的現象。1950 年代, 國民政府擔心稻米供給不足, 農業政策偏向米作, 造成蔗作面積相對減少。

除了以上兩個因素之外, 1950 年代開始, 台灣面對一個前所未有的問題: 台灣的糖業在國際市場上並無比較利益。換言之, 台灣的產糖成本高於其他產糖國家。事實上, 早從日治初期開始, 台灣的糖業就無比較利益, 日治時期的糖業發展並未能改變此一現象。日本在取得台灣之前, 從印尼爪哇進口大量蔗糖。1895 年, 台灣變成日本的殖民地之後, 日本推動砂糖進口替代政策。對爪哇進口的蔗糖課徵高關稅。台灣的新式糖廠事實上是在保護政策下發展出來的。

蔗糖的成本分兩部分, 一是甘蔗原料成本, 二是由甘蔗煉製成蔗糖之成本。日治時期, 蔗糖的煉製成本下降, 品質上升, 但是甘蔗生產成本相對於爪哇一直居高不下。甘蔗成本高的原因是, 台灣的水田主要用於種稻, 而甘蔗主要種植在旱地上, 平均每甲產量遠低於爪哇。在 1919-38 年期間, 日本從台灣進口砂糖的價格平均而言是爪哇進口價格的 1.52 倍。<sup>22</sup>

在進口替代的保護政策下, 台灣蔗糖的成本高, 只能出口到日本。1946-49 年期間, 台灣的蔗糖改出口到上海, 也並不需要面對國際競爭。不過, 1950 年開始, 台灣的經濟獨立, 糖業無比較利益的現實浮上檯面。因為產糖成本高, 蔗糖要有政府補貼才能出口。

此外, 蔗糖出口還面對另一個難題。1950 與 1960 年代, 國際蔗糖貿易由幾個 *cartels* 所壟斷, 台灣無法取得有利的交易條件。結果是, 除了少數國際糖價特別高的幾年之外, 台灣的蔗糖出口都是賠錢。<sup>23</sup> 在以上的情況下, 蔗糖出口雖然可以減少貿易逆差, 但成本極高。

### 3.2 進口替代: 紡織業

減少貿易逆差有兩個方法: 增加出口或減少進口。1950 年代初期, 欲增加稻米或蔗糖之出口幾乎都不可能, 國民政府另外一個努力方向是減少進口。日治時期, 台灣與日本本土的分工是台灣出口稻米與蔗糖至日本, 並從日本進口紡織品, 化學肥料, 與工業產品。1938 年, 台灣從日本的進口中, 衣物布帛產品占 13.08%, 肥料相關產品占 13.68%。<sup>24</sup> 1950 年代初期, 台灣人口增加約一百萬人, 紡織品的需求有增無

<sup>21</sup>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1966), 頁 14-16。

<sup>22</sup> 吳聰敏 (2017b)。

<sup>23</sup> 張德粹 (1967)。

<sup>24</sup> 溝口敏行 (2008)。

減。

衣服供給不足的問題在1949年下半就出現。生管會一開始雙管齊下，一方面鼓勵國內生產，同時也開放進口。爲了鼓勵棉布進口，1949年8月棉布進口稅率由65%降爲20%。紡織業可分紡紗與織布兩部分，生管會也鼓勵棉紗進口以促進織布業的發展，棉紗進口稅率由50%降爲5%。而爲了鼓勵棉紗生產，棉花進口免稅1年。<sup>25</sup>

1950年2月之前，紡織品進口並無管制，進口商只要提出申請，即可從台灣銀行購得外匯。鼓勵進口之政策使紡織品進口大幅增加，價格下跌。1949年，台灣進口棉布僅2.50百萬公尺，1950年遽增爲58.6百萬公尺，主要來自日本。<sup>26</sup> 紡織品進口對於不同產業之影響不同。棉紗進口關稅下降對於織布業者有利，但對棉紡業者不利。相對的，棉布進口關稅下降打擊織布業，對於棉紡業者也有負面影響。不過，從1949下半到1950年初，棉紗織品的進口關稅下降，對於消費者有利。

鼓勵進口政策雖然解決衣服不足的問題，但是，貿易逆差擴大。1950年上半，國民政府改變政策，把重心放在發展紡織業上。尹仲容(1952b)檢討台灣紡織工業的發展，開宗明義就說，政府爲發展紡織工業的目的，「就是節省外匯，... 變入超爲出超」，他所採取的政策是，「進口布，不如進口紗，進口紗，不如進口棉花」。生管會開始管制棉紗與棉布進口。紡紗業需要棉花作爲原料，但台灣不生產棉花，由美援管道進口的棉花恰好派上用場。

美援進口的棉花如何提供給紡紗業者？1950年5月，行政院相關部門與美援會成立「花紗布分配小組」（以下簡稱爲「紡織小組」），統籌分配美援進口的棉花，棉紗，與棉布。執行機構是中央信託局（中信局），從1950年11月到1955年，尹仲容是中央信託局局長。最直接的分配方法是在市場上出售美援棉花給紡紗業者，織成棉紗後再賣給織布廠。但是，花紗布分配小組採取的政策是管控原料，也管控成品。

美援進口的棉花由紡織小組直接分配給紡紗工廠紡成棉紗後，交回小組，再由中信局配銷給織布廠。紡紗工廠每代紡100磅的棉花，可獲得約28磅的棉花作爲報酬，這一部分的棉花紡成紗之後，可自行出售。<sup>27</sup> 以上之制度稱爲「代紡」。在代紡政策下，美援棉花是由紡織小組進口，而紡紗廠只是代工廠。經由棉花代紡，中信局可取得大量棉紗，它進一步將棉紗委託布廠織成布，這稱爲「代織」。尹仲容(1953, 頁69)稱以上政策爲「以花控紗，以紗控布」。

在代紡制度下，棉花是由美援提供，而紡成之棉紗須交回紡織小組再配銷給織

<sup>25</sup>1951年1月，棉花進口改徵5%之進口稅。

<sup>26</sup>黃東之(1956)，表45，頁28。

<sup>27</sup>李怡萱(2004)，頁62-64；許惠姍(2003)，頁50。

布廠，故中信局應該可以控制棉紗的價格。不過，台灣棉紗實質價格（名目價格除以躉售物價指數）從1950年6月開始快速上升，到了1951年中約上漲為2倍。此一時期，物價膨脹對於政府官員仍然是最重要的經濟議題。針對棉紗價格上漲問題，生管會認為「棉紗價格並無上漲的理由，應有不法人士操縱所致」。

生管會原本就控制美援棉花與棉紗的配給，它開始擴大管制範圍與紡織品價格。到後來，布的供給也納入管制。1951年11月，台北市布商業公會出售的白細布等，每戶每年憑戶口名簿限購5碼。台北市以外的地區也有類似的規定。

那麼，棉紗價格上漲真的是人為操縱的結果？棉紗的原料是進口的棉花，因此，國際原棉價格上漲，或者新台幣貶值時，台灣的棉紗價格也會上漲。吳聰敏（2016）的分析指出，以上兩個因素才是棉紗價格上升的主要原因。証據之一是，1952年6月紐約的棉花價格下跌，台灣市場上棉紗實質價格也大幅滑落。

1950年代，台灣仍籠罩在惡性物價的陰影之下，任何商品的價格上漲對於經濟決策官員都是莫大的壓力。棉紗價格一上漲，生管會無法理解背後的原因，管制政策馬上出籠。當時有人質疑管制政策的效力，尹仲容（1952b，頁64）的回應是，管制工作有缺點，「但不礙於管制本身原則上的正確性。」

從紡織品自給自足的目標來看，進口替代政策是成功的。大約到了1953年，台灣的紡織品已能自給自足。不過，尹仲容發展紡織工業的目的是要「變入超為出超」，進口替代政策有達成這個目標嗎？

台灣不生產棉花。紡織業發展起來之後，棉紗與棉布的進口減少，但需要進口更多的棉花。由圖3可知，1950-54年期間，棉製品的進口減少，但原棉的進口增加。1950年，進口原棉與棉製品合計17.763百萬美元，其中，原棉為3.637百萬美元，占20.5%。1954年，原棉與棉製品進口為23.514百萬美元，其中原棉為20.776百萬美元，占88.4%。由此可知，紡織品進口替代政策未能達成尹仲容「變入超為出超」的目標，對外貿易依然是入超。

#### 4 外匯與貿易管制

大約到了1953年，紡織品市場已趨飽和，廠商與政府都想要開拓外銷市場。廠商的目標是利潤，政府的目标是扭轉貿易逆差。1954年出現一個機會。韓戰爆發3年之後，1953年7月27日交戰國簽訂停戰協定。

1954年，南韓政府獲得超過5億美元的援助，並計畫把部分援助用於進口紡織品。1954年初，台灣派一個經濟訪問團前往韓國，目標之一是了解棉紗出口到韓國的可能性。但是，訪問團成員實地評估之後發現，1954年棉紗國際價格每件（400磅）210美元，而台灣外銷成本每件276.4美元。結論是，除非政府提供補貼，否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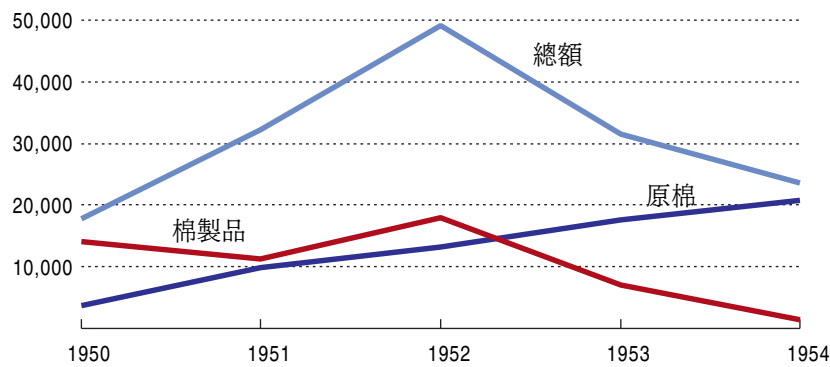


圖 3: 原棉與棉製品進口金額

單位: 千美元。棉製品包括棉紗, 棉布與棉織品。1950年僅有總額, 無分項統計, 以原棉進口量間接推算進口額, 並假設原棉價格與1951年相同。資料來源: 陳榮富 (1956), 頁180。

表 2: 棉紗外銷價格估算

匯率	15.6	26.5	40.0
原棉價格	2,545	4,310	6,505
工繳費	1,350	1,350	1,350
出口打包	80	80	80
水上運費	55	55	55
陸上運雜費	20	20	20
保險	21	21	21
利息	80	136	205
利潤 (約售價 5%)	227	329	455
合計 (400磅)	4,367	6,281	8,662
棉紗成本 (美元/磅)	0.700	0.593	0.541

單位: 新台幣元。資料來源: 吳聰敏 (2016), 表 1。

棉紗無法出口。<sup>28</sup>

不過, 大約5年之後, 情況扭轉。在沒有政府補貼的情況下, 1960年代初期台灣的紡織品開始大量外銷, 成為「變入超為出超」的第一個民營的重要產業。為何如此? 吳聰敏 (2016) 使用不同的匯率, 重新計算棉紗出口的成本, 結果如表 2。大約從 1950 年中開始, 國民政府嚴格管制外匯與匯率。表中第 2 欄使用的匯率, 1 美元兌換新台幣 15.6 元, 是 1954 年民營企業出口適用的匯率。

紡紗廠紡成 1 件棉紗需要 470 磅原棉, 每磅進口棉花之成本折算為新台幣是 5.7 元, 故每件棉紗所需之棉花成本是 2,545 元 (已扣除進口稅 5%)。工繳費 (含工資, 職員薪資, 與業務費等) 合計 1,350 元, 加上運費, 保險費, 以及預估利潤 5%, 合計每

<sup>28</sup>劉文騰 (1954)。

件(400磅)成本為新台幣4,367元。以官訂匯率15.6元計算,每磅成本是0.700美元。<sup>29</sup>但是,1953年6月美國紐約市場上棉紗批發價格是0.639元,故廠商出口棉紗會虧損。<sup>30</sup>

1954年,台灣經濟訪問團前往南韓時,匯率是15.6元,棉紗無法出口。表2的第3與第4欄,是改用26.5元與40.0元之匯率計算的結果。若新台幣貶值為40.0元,台灣棉紗成本以美元計算每磅是0.541美元,在國際市場上有競爭力。1958年,尹仲容與嚴家淦推動貿易與外匯改革,1960年新台幣貶值為40元,棉紗出口變成有利可圖。

#### 4.1 外匯管制

事後看來,紡織品出口似乎理所當然。1950年代,台灣人口增加一百萬人,勞動供給增加,工資下跌。蔗糖煉製是資本密集產業,紡織業則是勞力密集產業。因此,台灣的紡織業應該有比較利益。事實上,由表2可知,1950年代中期紡織品無法出口,是匯率管制(新台幣幣值高估)所造成。

圖4畫出1949-67年間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在管制之下,很快發展出進出口與公營事業的匯率不同的「複式匯率制度」。更重要的是,新台幣幣值嚴重高估。因為新台幣幣值高估,台灣貿易逆差的問題無法解決。到了1958年,國民政府推動貿易與外匯改革,紡織品才能出口,貿易逆差的問題終於獲得解決。1958年的改革,尹仲容與嚴家淦是關鍵人物,但諷刺的是,1950年代初期的貿易與外匯管制,尹仲容是主導者。

如果我們追問,貿易與外匯管制為何形成,或如何形成?我們要回到惡性物價膨脹問題。1949年6月幣制改革之前,省政府曾推出黃金儲蓄存款辦法。幣制改革時,省政府把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訂為5:1。為了建立民衆對新台幣的信心,省政府對於商品進口幾乎沒有限制,進口商依官訂匯率,可以向台銀購買外匯,從國外進口商品。

此外,進口商也可以在市場上向出口商購買「結匯證」,有了結匯證即可從台銀取得外匯。結匯證辦法也是台銀所規定:出口商所賺入外匯之20%需以官訂匯率結售給台灣銀行,其餘80%可向台銀換取結匯證,自行在市場上出售。

舉例來說,若出口商從商品出口賺入100美元外匯,其中20美元以官訂匯率可以從台銀換得新台幣100元。若市場上結匯證價格為7元,則出售80美元的結匯證可以換取新台幣 $7 \times 80 = 560$ 元,合計收入為660元。因此,對於出口商而言,實際

<sup>29</sup>原計算是假設出口到南韓,若出口到美國,運費與保險費會高一些。

<sup>30</sup>紐約棉紗價格資料來源,NBER Macrohistory Database。若依劉文騰(1954,頁5)報導的數字,國際市場棉紗每件是210美元,折合每磅是0.525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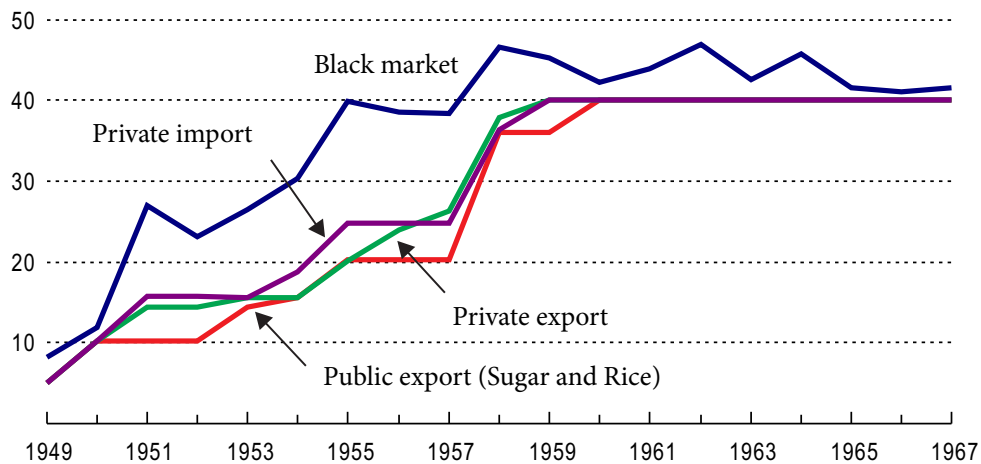


圖 4: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年底)

「民營進口」指機器設備與原料,「民營出口」區分香蕉與其他,本圖所畫為「其他」。資料來源:1949-50年,陳榮富(1956),頁100-01。1951年開始,Ho(1978),頁394-96。黑市匯率,Lin(1973),頁46。

匯率為6.6元。

1950年1月初,結匯證市價為7.50元,但因為物價持續上漲,台北市的黑市美元匯率已接近9元。新台幣幣值高估的結果,進口多,出口少,台灣銀行美元外匯持續流失。1950年1月生管會成立「產業金融小組」(以下簡稱為「產金小組」),希望能解決外匯短缺的問題。同年2月,產業小組規定,公營事業出口所賺取的外匯,全部移交台灣銀行,不得換取結匯證自行出售。此一時期,台灣的出口大約80%是由公營事業所生產,因此,以上管制大幅提高台銀所掌握的外匯。

1950年3月,產金小組規定,進口商向台銀購買美元的之價格上升為7.5元,但又規定,「凡係生產建設所需之機器,原料」,經審核通過者,仍適用5元之匯率,這是台灣多元匯率制度的起點。<sup>31</sup>但是,以上的管制還是不能解決外匯流失問題。

1950年12月,省政府祭出殺手鐮,放棄自由結匯辦法,採行進口外匯審核辦法。1951年1月起,所有進口都需要事先申請。<sup>32</sup>同年4月,行政院下令,黃金外幣准許繼續持有,但不得自由交易。亦即,所有外匯交易必需經由台灣銀行。

另外,行政院又公佈「禁止奢侈品買賣辦法」,「對於奢侈品應禁止其買賣, ... 逐步建立戰時經濟體制」,而奢侈品包括:化妝品,咖啡,洋酒及飲料品等。<sup>33</sup>由以上的政策演變可知,「戰時經濟體制」其實與戰爭並無直接關係,而是為了解決貿易逆差問題。但是,貿易逆差問題仍然揮之不去。

<sup>31</sup>陳榮富(1954),頁138-39。

<sup>32</sup>陳榮富(1954),頁141-42。

<sup>33</sup>李文環(2004),頁145-46。

## 4.2 貶值與外銷退稅

1953年7月,「產業金融小組」改組為「外匯貿易審議小組」,尹仲容是委員之一。9月,進口結匯加徵20%之防衛捐,其效果等於是匯率上升。由圖4可以看出來,1950年代上半,官訂匯率顯示新台幣貶值,但黑市匯價仍遠高於官訂匯價。更重要的是,在以上的政策調整下,紡織品仍無法出口。也無法解決貿易逆差問題。

1958年3月,行政院改組,嚴家淦回任財政部長,尹仲容擔任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1955年3月由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改組而來)主任委員,兩人合作推動貿易與匯率制度改革。4月12日,行政院公布「改進外匯貿易方案」,將以往的複式匯率簡化為雙元匯率。民營事業出口之匯率由26.35元貶為36.08元,公營事業(糖米出口)則由20.35元變成24.58元。1959年底,糖米出口之匯率也改為36.08元。1961年6月,匯率由36.38元改為40.00元,無買進賣出之區別。<sup>34</sup>

1950年以來,經過多次的管制政策演化出來的複式匯率制度,終於簡化回單一匯率制度。重要的是,新台幣匯率由5元貶值為40元。前面表2最右一欄說明,新台幣匯率調整為40元之後,台灣的紡織品可以在國際市場上競爭。

除了貶值的影響之外,Scott(1979,頁321-25)還指出外銷原料沖退稅政策對於出口擴張的重要性。在1958年的改革之前,廠商進口棉花除了繳交進口稅與貨物稅之外,還要繳交防衛捐與港口捐。因此,若進口原料可以退稅,棉紗出口成本會下降。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採取退稅政策的起點是1951年,對象是紙帽出口。1954年3月,行政院經安會通過「省產紡織品外銷辦法」,主要內容包括:出口廠商可保留一部分外匯,進口原料之關稅與貨物稅可退還,台銀提供低利貸款。但廠商興趣缺缺,原因是進口原料之關稅與貨物稅仍須先繳交,出口之後再申請退還。此外,低利貸款也是在出口之後才能請求貸款。

出口品原料之退稅辦法經過多次調整,到了1958年12月的修訂之後,退稅內容涵蓋進口稅,防衛捐,貨物稅與港工捐,而且退稅可採記帳方式。<sup>35</sup>吳聰敏(2016)整理的資料顯示,以全部產業合計,1956年的退稅僅占出口總額的1.1%,1960年上升為6.1%,1965年再上升為10.1%。若以棉製品而言,1965年退稅比率為14.33%。換言之,退稅辦法使棉製品出口廠商的成本減大約14.33%。退稅政策是財政部主管的業務,1958年底退稅辦法的修改,嚴家淦(財政部長)應該是關鍵人物。

<sup>34</sup>尹仲容(1962),頁248-250。

<sup>35</sup>李文環(2004),頁237-38。

## 5 結語

1960–2000年期間，台灣的人均 GDP 成長率世界排名第一。亞洲四小龍（台灣，南韓，香港，與新加坡）在戰後的高成長，被稱爲是「經濟奇蹟」。不過，在1950年代的管制經濟時期，台灣的出口比率低，經濟成長率也低。台灣高成長的起點是1960年代初期，原因是1958年開始的一系列的外匯與貿易改革。

1958年的改革能夠推動，必需歸功於尹仲容與財政部長嚴家淦。<sup>36</sup>不幸的是，尹仲容於1963年1月病逝，享年不到60歲。1987年出版的一本記念尹仲容的文集，書名是《創造財經奇蹟的人》。<sup>37</sup>1958年的改革，主要目的是要解除早期的管制。諷刺的是，1950年初期的外匯與貿易管制政策是由生管會所推動，而尹仲容正是管制政策的制訂者與執行者。

事後看來，1950年代初期，若國民政府未實施外匯與貿易管制，並讓新台幣隨著物價膨脹而貶值，台灣的紡織業在國際市場具有比較利益，紡織品應該更早就能出口。從這個角度來看，尹仲容的貢獻是，在1958年發現自己早期所推動的管制政策，其實不能解決台灣經濟獨立所造成的困難，並動手推翻。

尹仲容一開始的政策與後來的改革，一直都有許多反對的聲音，但他還面對有一個最重要限制。尹仲容於1961年7月接任台灣銀行董事長時，提到台銀的目標是「配合政府政策，避免或減輕貨幣性之通貨膨脹。」不過，一年之後他又說：在政府預算尚不能平衡之情形下，還不能談到「避免」，最多只能做到「減輕」而已。<sup>38</sup>1950年代，台灣物價膨脹的來源是自財政赤字。美援雖然減輕財政赤字，但是蔣介石仍懷抱反攻大陸的夢想，國防支出減不下來。在財政難以平衡的情況下，台灣銀行無法避免貨幣融通。

在美國決定提供援助之後，財政赤字略有減少，但並非完全消除。以1954年爲例，中央政府支出爲新台幣2,875.5百萬元，收入爲2,423.9百萬元，財政赤字爲451.6百萬元，占支出的15.7%。爲了融通財政赤字，政府向台灣銀行的賒借收入爲147.6百萬元，占當年財政赤字的32.7%。<sup>39</sup>國民政府在1950年代一連串的經濟管制，主要目標不是要應付中共對台的威脅，而是防止物價膨脹再度出現，並消除貿易逆差。但是，這些管制政策並未能解決貿易逆差問題，1958年的改革才啟動出口擴張，並帶動經濟成長。所得上升後，政府稅收增加，財政也終於平衡。

不過，如 Little (1979, 頁 475) 所說，1958年的改革並非要創造自由經濟 (*laissez-*

<sup>36</sup>Little (1979), 頁 475。

<sup>37</sup>張駿 (1987)。

<sup>38</sup>尹仲容 (1961), 頁 114。

<sup>39</sup>美國經濟顧問團 (1954), 頁 116。



faire) 的環境。指出, 1958 年的改革把台灣從管制經濟轉變成一個雙元經濟 (dual economy), 出口廠商可以在接近自由貿易的條件下生產, 但進口的管制並未鬆綁。例如, 1960 年代初期紡織品開始大量出口後, 本色棉布進口關稅仍維持 42.5%, 染色棉布的關稅則維持 45%。<sup>40</sup>

為何台灣仍然對紡織品高徵高進口關稅? 尹仲容在 1954 年指出, 落後國家不能與先進國家競爭, 「政府如不採取保護措施, 則新興工業永無建立之日。」他在 1958 年推動改革時, 仍然持有保護政策的想法。1960 年, 他曾建議廢除肥料換穀制度, 但同時又主張進口肥料應課徵較高的進口稅, 以「保護省內肥料工業」。<sup>41</sup> Scott (1979, pp. 378–80) 認為, 尹仲容信服「幼稚工業」(infant industry argument) 的論點。不過, 台灣 1960 年代紡織業與消費性電子業的興起, 與幼稚工業的論點並不一致。

## 參考文獻

- 尹仲容 (1952a), “從臺幣改革泛論目前臺灣的經濟情形,” 尹仲容 (編), 《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全集》, 初編, 台北市: 美援運用委員會 [1963], 21–27。
- (1952b), “發展本省紡織工業問題的檢討,” 尹仲容 (編), 《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全集》, 初編, 台北市: 美援運用委員會 [1963], 62–68。
- (1953), “一年來台灣花紗布的管制工作,” 尹仲容 (編), 《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全集》, 初編, 台北市: 美援運用委員會 [1963], 69–73。
- (1954a), “臺灣工業發展試擬,” 尹仲容 (編), 《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全集》, 續編, 台北市: 美援運用委員會 [1963], 8–19。
- (1954b), “臺灣經濟的困難與出路,” 尹仲容 (編), 《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全集》, 續編, 台北市: 美援運用委員會 [1963], 36–47。
- (1960a), “兩年來的外匯貿易改革,” 尹仲容 (編), 《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全集》, 三編, 台北市: 美援運用委員會 [1963], 6–12。
- (1960b), “對當前糧食政策之意見,” 黃登忠 (編),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 2 冊, 第一篇, 台北: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8-72–8-75。
- (1961), “去年的金融與物價,” 尹仲容 (編), 《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全集》, 續編, 台北市: 美援運用委員會 [1963], 113–119。
- (1962), “對外貿易制度沿革,” 尹仲容 (編), 《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全集》, 三編, 台北市: 美援運用委員會 [1963], 229–253。

<sup>40</sup>李文環 (2004), 211–12。

<sup>41</sup>尹仲容 (1954a), 頁 13; 尹仲容 (1960a)。

- 古慧雯 (1996), “論「肥料換穀」,” 《經濟論文叢刊》, 24(4), 479-507。
- 吳興鏞 (2013), 《黃金往事: 一九四九民國人與內戰黃金終結篇》, 台北: 時報文化。
- 吳聰敏 (1997), “1945-1949年國民政府對台灣的經濟政策,” 《經濟論文叢刊》, 25(4), 521-54。
- (2016), “從經濟管制到出口擴張: 台灣1946-1960,” 臺大經濟系。
- (2017a), “台灣國內生產毛額之估計: 1905-1950,” 臺大經濟系。
- (2017b), “進口替代與台灣糖業帝國的興衰,” 臺大經濟系。(Wu, Tsong-Min (2017b), “Import Substitution and the Rice and Fall of Taiwan Sugar Industry,”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李文環 (2004), 《台灣關貿政策策之歷史研究, 1945-1967》, 2冊, 新北市: 花木蘭出版社。
- 李怡萱 (2004), “臺灣棉紡織業政策之研究, 1949-1953,” 碩士論文, 政治大學。
- 美國經濟顧問團 (1954), 《美國經濟顧問團報告書》, 台北: 美國經濟顧問團。
- 張德粹 (1967), 《臺灣砂糖保證價格之研究》, 台北: 台灣糖業公司與中國農村經濟學會。
- 張駿 (1987), 《創造財經奇蹟的人》, 台北: 傳記文學出版社。
- 許惠姍 (2003), “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 1949-1958,” 碩士論文,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
- 陳榮富 (1953), 《台灣之金融史料》, 台北: 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
- (1954), 《臺灣貨幣金融全書》, 台北: 三省書店。
- (1956), 《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 台北: 三省書店。
- 華松年 (1984), 《臺灣糧政史》, 2冊, 台北: 商務印書館。
- 黃東之 (1956), “臺灣之棉紡工業,” 《臺灣銀行季刊》, 7(1), 1-33。
- 黃登忠 (編)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 2冊, 台北: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 溝口敏行 (2008), 《アジア長期經濟統計 I: 臺灣》, 東京: 東洋經濟新報社。
- 葉新明 (1960), “當前糧食問題之前剖析,” 黃登忠 (編),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 2冊, 台北: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8-65-8-71。
- 劉文騰 (1954), “赴韓經濟訪問團紡織部份報告書,” 《紡織界》, 第50期, 5-9。
-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1966), *Taiwa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01-1965*,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 Gleason, Ralph N. (1956), *Taiwan Food Balances: 1935-1954*,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 Ho, Samuel P.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arman, Robert L. (ed.) (1997),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10 vols.,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 Lin, Ching-yuan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New York: Praeger.
- Little, Ian M. D. (1979), “An Economic Reconnaissanc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448–507.
- Scott, Maurice (1979), “Foreign Trad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308–383.